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湖南

刘群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湖南省生态环境系统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守护好一江碧水,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湖南。

加快绿色发展转型,彰显发展之美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道路,不断提高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推动结构调整,在确保能源安全的基础上,加大“绿电入湘”力度,发展抽水蓄能项目,因地制宜加强光伏、风力发电开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气化湖南工程”。严格控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扩张,强化能耗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硬约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船),发挥好岳阳长江“黄金水道”、中欧班列作用,推动货运“公转水”“公转铁”。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实施减污降碳示范工程。推进低碳产品认证,推广低碳技术应用。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强化低碳城市、低碳工业园区、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工作,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与碳中和试点示范、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打通“两山”转换机制。充分发挥工程机械制造等产业既有优势,强化“电力、算力、动力”三大支撑,做大做强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环保装备、绿色建筑等制造业,为湖南制造贴上“绿色生产”标签。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环境敏感型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生态行业,扩大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养殖面积,创建更多绿色农业品牌。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彰显环境之美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水平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建成美丽湖南。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为重点,实施长株潭及大气传输通道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强化重点因子、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预警预报,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文化,以长江保护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为攻坚重点,抓好“一江一湖四水”源头防控、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等,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以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推进长沙、张家界“无废城市”建设,落实重点重金属排污许可制,推进花垣“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矿山尾矿库、矿涌水和地下水污染治理。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彰显生态之美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让自然休养生息,万物各得其所。

筑牢生态屏障。统筹“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保护修复,守牢生态保护红线,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核心,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设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优化空间格局,健全监测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建设一批生物遗传资源保种研究基地。

推动湿地保护修复和生态脆弱区治理。对“一区四带一网多点”(洞庭湖区、湘资沅澧四带、湿地保护体系网、湿地保护与建设项目点)等区域内保存较好的自然湿地加强保护,初步形成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的湿地生态安全格局。以大湘西与湘南地区为重点,推进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湘西武陵山片区、湘中衡邵盆地、湘南郴州永州区域石漠化治理。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绿色矿山建设行动,全省生产矿山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推进郴州、花垣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城乡环境治理,彰显人居之美

让人民群众有美好的生活空间、功能空间,在享受先进基础设施、整洁居住环境的同时,能够感悟四季、亲近自然、记住乡愁。

以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补齐城市乡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深化黑臭水体整治,推动管网混错接、雨污分流改造。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重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率。完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机制,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分类指导和风貌引导,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质升级。开展美丽试点示范,结合生态文明创建行动,开展美丽湖南建设试点,创建一批美丽城市、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乡村示范县、镇、村和美丽宜居屋场。

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彰显制度之美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发挥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倡导公众共同参与。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及地方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源头防控制度引领,推动“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督执法、督察问责管理体系改革。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

完善市场体系。引导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壮大生态环保产业,建设一批环保专业园区。加快推行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彰显人文之美

将绿色生态与湖南的红色基因、湖湘传统文化、新时代精神特质相结合,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深入发掘生态价值观。结合湖南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创作一批生态文创作品,将生态哲学、生态美学渗透到作品中,促进生态价值观和生态审美观相融合。

传承保护传统生态文化。强化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及名村的保护与监管,保护城乡传统山水格局,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突出地方特色,做好对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生态价值观的传承、弘扬、发展和保护。

提升全民生态意识。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引导和推动党政干部不断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观。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积极引导、鼓励、支持社区、企业、非营利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生态实践活动,增强全民生态意识。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开展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建立健全节能环保产品消费激励机制。遏制餐饮浪费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全方位提高全社会节约意识,引导公众树立和实践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理念。

打造湖湘生态文化名片。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提升湖南生态文明旅游的国内外影响力。高标准举办好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中非经贸合作论坛等国际交流活动,展现湖南生态文明建设新成就,拓宽湖南生态文化宣传路径。

作者系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探索与思考

『限塑令』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亟须解决

◆刘小丽

被称为“史上最严限塑令”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限塑令)发布两年来成效显著,但也出现一些新问题。比如,近期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开展的市场调查显示,限塑令在大型连锁商超落实较好,但菜市场、集贸市场、路边小摊、外卖餐饮店、水果店等场所还在大量使用一次性塑料袋。这些新问题亟须解决。

问题与挑战

根据调研,笔者总结出限塑令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以下问题。

一是塑料制品使用量下降后出现反弹,存在一次性塑料袋滥用等乱象。其原因一方面是在普通塑料成本低的情况下市场自然选择的结果。另一方面则是监管落实不到位,对生产一次性塑料的企业缺乏产量限制,对小商贩使用和提供免费一次性塑料袋缺乏相应的惩处措施。

二是对“可降解塑料”界定不清,导致新的环境问题。限塑令对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进行了限制、禁止,但没有规定应该使用哪种可降解塑料袋。根据《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志和降解性能要求》(GB/T 20197-2006),生物分解塑料、热氧降解塑料、光降解塑料、可堆肥塑料均为“可降解”塑料,这些塑料理论上在受热或光照条件下放置一段时间就可降解。实际上,受热和光照这两种降解技术只是将塑料分解成微小颗粒,并不是真正降解。真正意义上的可降解塑料应该是由全生物降解材料制成,经过土埋、堆肥、淡水降解、海洋降解等过程后,即可被微生物完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不会给环境造成额外负担。由于热氧降解塑料和光降解塑料的价格不到生物分解塑料的一半,“伪降解塑料”目前在市场上比较常见。

三是废弃塑料回收处置不当。真正的可降解塑料若收集处置不当,同样会带来污染问题。生物可降解塑料需要特定的温度和湿度,在调节菌群和耗氧量的工业堆肥条件下才能降解,但当前生物可降解塑料却鲜少被用于工业堆肥。其原因是我国工业堆肥厂较少,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共有生活垃圾堆肥厂142座。此外,垃圾分类不当。全生物降解塑料袋跟厨余垃圾性质一样,本应随厨余垃圾进入工业堆肥厂进行堆肥处理,但目前我国垃圾分类将塑料袋笼统归为其他垃圾或可回收垃圾,不能丢进厨余垃圾,导致可降解塑料的环保效应并未显现。

对策与建议

为解决以上问题,笔者认为应从塑料用品的使用端、生产端、回收端和监管端协同发力。

在使用端,修订标准,重新界定可降解塑料,规范可降解塑料范围,健全可降解塑料产品标准体系,从源头堵住“伪降解塑料”。制定统一的定价标准,在利率、税收等方面对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流通给予优惠和补贴,降低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价格。加强禁塑政策宣贯和绿色消费宣传,引导公众理性消费、绿色消费,使用可降解塑料或者其他非一次性塑料替代品,减少塑料制品使用。

在生产端,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大力开展全降解塑料研发,降低可降解塑料生产和处置成本。构建统一规范的可降解塑料生产加工市场,强化一次性塑料市场退出机制,尽可能地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

在回收端,建立健全回收体系,规范可降解塑料分类回收要求,明确将可降解塑料纳入厨余垃圾予以回收处置。加强对可降解塑料的回收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塑料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探索塑料回收利用模式,加大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材料化利用,对暂时不具备材料化利用条件的,进行能源化回收利用,构建起覆盖塑料污染全生命周期的治理体系。对回收企业以奖代补,提升企业回收利用积极性。

在监管端,构建塑料废弃物使用和处理处置社区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对违规生产销售塑料袋企业和违规使用塑料袋商家的惩处力度。建立监督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公众、智库等各方力量参与监管,与政府监管形成合力。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基层声音

发挥好省级监测中心的龙头作用

◆付小勇

在生态环境工作中,生态环境监测起着“耳目”的作用,和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相辅相成。但笔者注意到,近几年来,一些地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有所弱化,尤其是一些县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发展面临困难。比如,原来由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承担的多项任务,现在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就能实现。

在这样的情况下,作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的技术中心、质量保证中心、数据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网络中心,省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当充分发挥好龙头作用,对地方监测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发展引领。

做到技术立、科技兴、管理强。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分专项业务组建全省科研专家团队,建立绿色、高效的监测技术与方法体系,针对突出环境问题、重点区域调查、新兴环境问题、环境热点事件等开展研究性监测和环境风险监测。吸收全省各专项业务拔尖人才,建立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培训师资库;开通线上培训课堂,广泛开展基础性、适用性、前瞻性监测技术培训,全面提升监测技术水平。畅通人才培养和成长渠道,进一步健全环境监测专业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统筹各地市监测中心对中青年拔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优化人才评价机制,引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发展。

做到任务明、家底清。进一步明确各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的主业,抓实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配合属地执法监管和应急监测等日常工作。摸清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家底,加强分析研判,弄清技术能力建设水平和工作需要的差距、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特长及短板等。在此基础上,做好引进高端人才和能力建设规划,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测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开展学术交流和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锻造技术本领和管理能力。

做到服务强、特色亮。紧紧围绕污染防治中心工作,在按规定做好例行监测的同时,也要打破僵化体制、转变观念、增强服务意识,为污染防治更好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为本地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更多技术支持。各派驻中心和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应实现协同,建立健全“监测—分析—预报预警—决策管控”闭环体系,把“看得见、说不清”的污染来源问题逐步理清,有的放矢,形成具有地域特点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亮点。

做到联系紧、机制强。在内部,加强省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与执法及相关处室之间的沟通联系,打通测管通道,形成会商制度,及时反馈监测结果,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的实时化、精准化和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和精细化管理。在外部,加强与相邻省市和流域内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的联系,形成资源共享、联合监测、沟通协调和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

做到站位高、干劲足。转变思想观念,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主力军地位和作用,增强职业自豪感和使命感。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严管与厚爱、激励与约束并重,营造温馨和谐的工作氛围,形成个人与单位共同成长的良好机制,从而凝心聚力,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作者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重点查什么?

◆陈伟

无论城市大与小,污水处理不可少。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恶臭、污泥、噪声、排水等,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察工作点多、面广、线长,既要全面,更要突出重点。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监察重点查什么?笔者认为,重点要查污泥,原因如下。

一是由污泥自身的污染特性决定的。在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的产生量约为污水处理量的1%—2%,而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通常都比较大,特别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自然污泥的产生量也比较大。污泥中不仅含有大量的病原体、微生物、寄生虫、病菌及有机物,还含有汞、铬、镉、铅等重金属,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产生不良影响。

二是由污泥处置的费用与渠道决定的。当前,污泥处置费用主要包括处置费与运输费。污泥的处置费通常由城市污水处理厂监管部门从财政资金中支付,污泥的运输费用则由污水处理厂从自身的收益中自行支付。对于基层污水处理厂来说,每年的污泥处置费与运输费都是很大一笔资金,如果监管不力,很有可能会出现私自处理或随意倾倒污泥行为。因此,必须严查污泥的流向与处置。

三是由污水处理厂的现实情况决定的。当前,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大多由央企或国企来运营,排水已基本实现24小时在线监测,恶臭与噪声的污染防治设施也相对完善。同时,由于污水处理厂的位置一般比较偏僻,且大多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因恶臭、噪声扰民的举报或投诉相对较少。相反,污泥的流向与处置却容易受利益驱动而出现问题。

那么该如何查污泥呢?首先,科学计算污泥的产生量。污泥产生量的多少由污水处理量决定,而污水处理量由每日污水处理量与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共同决定。每日污水处理量可以通过电量验证处理水量、管网服务人口验证处理水量、累计流量验证处理水量等方法计算得出。每日污水处理量确定后,就可以根据产泥比计算出干泥或湿泥产量。

其次,重点检查污泥的处置方式与流向。当前,污泥处置方式主要有焚烧、焚烧制砖、焚烧制水泥、生物制肥、生物堆肥、蚯蚓生物综合处置、制作环保型混合添加材料和污泥系统调试等。无论采取哪种处置方式,均需要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合同》进行无害化处置。因此,在监察工作中要查污泥处置合同的编号、期限、签订时间、单位公章、各方权利与义务等。要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编号、产生单位、转运时间、承运单位、运输起点和终点、接受单位、污泥数量及处置方式等。要查污泥过磅清单,主要查磅单号、过磅时间、车辆号牌、毛重、皮重、净重等。要查污泥运输车辆进出厂记录,主要查车辆号牌、车辆型号、进厂时间、出门条、出厂时间等。

最后,要对照转移联单到污泥处置单位进行核对,才能了解污泥的真正流向以及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置。核对污泥运输车辆进入污泥处置场的日期、型号、台次与污水处理厂的车辆出入登记是否一致。核对进入污泥处置场的污泥数量与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数量是否一致。核对污泥处置场收到的污泥处置费用与污水处理厂监管单位下拨的处置费用是否一致。核对进入污泥处置场的污泥数量,经相关工艺处置后的产品数量是否大体相当。

作者单位: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走好临江工业城的绿色转型之路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张明

张家港市依江而建、因港而兴,跑出了临江工业城市崛起的“加速度”。“寸土寸金”的长江岸线是港城人民的“金饭碗”。张家港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文明体系逐步完善。

加快转型升级,激活高动能“绿色引擎”。张家港把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长江大保护的关键举措,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速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最严格的项目准入制度,坚持“科技型、环保型、资源节约型”产业优先,加强“排污总量、环境容量”双重控制。深入开展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3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距离长江4公里的东沙化工园区是江苏省首个整建制关闭的化工园区,腾出近3000亩建设用地全力打造江南智能装备产业园,推动了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消除环境痼疾,擦亮高质量“绿色底色”。张家港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统筹推进水、气、土污染防治工作。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基础上,优化生态空间,打造高颜值“绿色名片”。严守耕地利用、开发强度、生态保护“三条红线”,围绕香山、老沙码头、天生港、长明船厂等地块,因地制宜编制实施方案,实施生态修复再造,打造靓丽生态名片。“张家港湾”生态提升工程入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全国生态文明与污染防治案例。

踏上新征程,张家港将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打造美丽和谐的宜居之城。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全力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

狠抓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长江干流“十年禁渔”等专项行动。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加强生态修复政策集成,推进资源承载降负、生态空间扩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不断提高林木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进一步优化生态质量指数。建设沿江特色示范段,推动张家港湾向常态化管养、运营转变,构建西水道沿江生态系统,优化双山香山生态修复,形成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风光带。

局长论坛